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八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IO。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內幕消息

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換電及充電業務之戰略交易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6年9月28日－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蔚來集團（紐交所：NIO；港交所：9866；新交所：NIO）（「蔚來」或「本公司」）今天宣佈已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就換電及充電業務開展戰略交易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正式協議，吉利控股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將以(i)其所持的易易互聯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向營運車輛市場提供換電服務的子公司）的100%股權，加(ii)人民幣6.4億元現金作為代價，認購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蔚來能源」）（為蔚來旗下經營換電及充電業務的子公司）的新發行股權，惟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完成後，該吉利控股集團子公司將持有蔚來能源總股權的30.0%，蔚來子公司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蔚來中國」）將繼續持有63.6%的控股權，而一名現有投資者武漢光創新興技術一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持有餘下的6.4%股權。該交易對蔚來能源的投後估值約為人民幣160億元。

吉利控股集團子公司所持股權將與若干營運里程碑掛鉤進行交割後調整，據此，若相關經營表現未達預期，該股權可能會被下調至不低於20%。該子公司亦獲授一項選擇權，可於此交易交割後起計兩年內或蔚來能源就新一輪融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行使，以向蔚來能源進一步作出人民幣6.4億元的現金投資，在不考慮任何交割後股權調整的情況下，此舉將導致其將持有蔚來能源34.0%的股權，而蔚來中國的控股權將為60.0%。

在進行蔚來能源交易的同時，蔚來中國已同意以現金代價認購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為吉利控股集團旗下經營充電業務的子公司）新發行股權，惟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交割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現金代價將用於向蔚來購買若干充電資產。於交易完成後，蔚來中國將持有浩瀚能源總股權的10.0%。

此外，蔚來與吉利控股集團已就為吉利控股集團關聯實體旗下的面向消費者的車型及出行服務車輛採用換電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制定初步計劃。該等計劃須待相關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方會落實及實施。

上述交易及合作反映行業對蔚來換電技術、網絡及營運能力的認可。透過與業內參與者的戰略合作，蔚來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換電的普及，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加速電動汽車滲透率的增長，並進一步釋放換電的長期價值。

關於蔚來集團

蔚來集團是全球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成立於2014年11月，蔚來致力於共創可持續和更美好的未來，實現「Blue Sky Coming」的使命。蔚來的願景是成為技術與體驗領先的用戶企業。蔚來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推動新一代核心技術的創新。蔚來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極致的產品及服務，和共同成長的社區使自己脫穎而出。公司旗下的蔚來品牌專注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樂道品牌聚焦於高品質家庭智能電動汽車，螢火蟲品牌提供智能電動高端小車。

有關更多資料，請訪問：<http://ir.nio.com>。

承董事會命
蔚來集團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斌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本公告包含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的「安全港」條文可能構成「前瞻性」聲明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將會」、「預期」、「預計」、「旨在」、「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可能」等詞彙以及類似的陳述來識別。蔚來亦可能在其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的定期報告、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的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出版物以及在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或口頭聲明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蔚來的信念、計劃及預期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所載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蔚來的策略；蔚來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蔚來按期、大規模地開發及製造足夠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其確保及擴大製造產能的能力，包括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合作夥伴關係；其為客戶提供便捷及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的能力；換電、BaaS及蔚來智能駕駛及其訂閱服務的可行性、增長潛力及前景；其改良技術或開發替代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的能力；蔚來滿足有關汽車的強制性安全標準的能力；其維持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的能力；其維持足夠的車輛預訂和銷售的能力；其控制與其經營相關的成本的能力；其打造現今及未來品牌的能力；全球及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蔚來向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各自網站上的公告及文件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料，而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蔚來並不負有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為李斌先生，董事為秦力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dy Georges Skaf先生及Nicholas Paul Collins先生，獨立董事為吳海先生、李廷斌先生、龍宇女士及文勇剛先生。